

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 坚



安 林



李云超

2021年10月29日